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201-350121-04-01-533837

建设地点：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

验收单位：福建亚鹰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一期）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福建亚鹰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闽侯县水利局  侯水审[2023]15号文，2023年5月2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年10月至2024年5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福建省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福建省路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福建亚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一期）组织召开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福建境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福建省路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福建省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由3栋2层厂房，1栋6层综合楼，1个消防水池及区内道路、绿化工程等组成。由于项目分成两期建设，建设单位拟对一期建设的A1厂房及综合楼、一期道路部分进行投入使用，因此本次拟对建成的部分，以下统一称为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一期）（简称一期项目或项目一期）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36826㎡，总建筑面积33235.5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339.01㎡，地下建筑面积896.52㎡，建筑占地面积10354.01㎡，绿化面积6615.85㎡。  一期工程实际于2022年10月开工，于2024年5月完工，总工期20个月。总投资6000万元，土建投资18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5月25日，闽侯县水利局出具《关于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3﹞15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按方案批复要求实施，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批复的一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1880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382.128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9.1880万元。根据报批稿及批复，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6826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168.5026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闽侯县水利局许可后，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一并纳入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纸设计之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4年11月提交了《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53%，土壤流失控制为1.67，渣土防护率为98%，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用地为出让地，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时场地进场之前已经过平整，项目区内无表土，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6%，林草覆盖率为17.9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亚鹰多媒体幕墙、智能门窗、装配式钢结构制作安装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91880元（整个用地红线，包括二期用地），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程，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长期效益。 |

